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訴字第12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義榮
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魏文貴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執行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又依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……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。」可知行政訴訟法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的事件，均屬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的事件，且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按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

二、原告以被告認其受領丹娜絲颱風風災住屋毀損慰助金，有不實情事而命原告繳回部分慰助金4萬元，後更移送行政執

行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民國115年4月1日南執丁115罰00046210字第00000000000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禁止原告在40,379元存款債權範圍內，向第三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人亦不得對原告清償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請求延緩系爭執行命令並為屋損之證據調查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、被告114年11月26日南安工字第00000000000號函及系爭執行命令（本院卷第11頁、第39頁、第55頁）附卷可稽。經查，本件屬於公法上財產關係的訴訟，不論係系爭執行命令禁止處分之債權範圍抑或被告追繳慰助金金額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皆在50萬元以下，故依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第3款規定，本件訴訟為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應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被告地址設於臺南市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自應依職權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官　邱　美　英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師為訴訟代理人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祝　語　萱